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，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，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，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，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，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其金額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/月×12月×10年）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據此，聲請人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
01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郁暉